上海市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合同

合同编号：11N425086401202612O1

买方（采购人）：上海市杨浦区社会福利院

地址：上海市杨浦区松花江路55弄5号

卖方（供应商）：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

地址：上海上海市虹口区上海市吴淞路400号

买卖双方根据合同编号为 11N425086401202612O1 《上海市政府采购框架协议》之规定，在上海政府采购网通过直接选定确定合同成交结果，现就合同履行事宜，签订本采购合同。

第一条 服务内容

金杯车（小型专用客车），车牌号码：沪KE6290,2026年12月1日至2027年11月30日的车辆商业险保费661.44元，交强险保费285元和车船税税款1200元，保费合计（含车船税）2146.44元。

第二条 合同价款与支付

合同价款为（大写）：贰仟壹佰肆拾陆元肆角肆分 。

采购人在合同签订后十个工作日内，支付全部费用。如供应商与采购人在第二阶段成交合同中对付款方式另行约定的，以合同约定为准。

合同价款直接汇到卖方的开户银行账户

开户银行：上海银行虹口支行

银行账户：31673503000886768

第三条 服务期限

服务期限：2026 年 12 月 1 日至 2027 年 11 月 30 日。

第四条 其他事项

本合同履行事项适用《上海市政府采购框架协议》，并为其组成部分。

第五条 合同的生效

本协议在协议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本协议一式两份，双方各执一份。

买方： 上海市杨浦区社会福利院 法定代表人（授权代表）： 地址： 上海市杨浦区松花江路56弄5号 电话： 65485225 签约时间： 年 月 日	卖方：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（授权代表）： 地址： 上海上海市虹口区上海市吴淞路400号 电话： 021-66779900 签约时间： 年 月 日

2026年11月02日

2026年11月02日